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史凱文
電話：02-23808808
電子郵件：kwshih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50003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03280_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.pdf、0003280_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逐點說明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議會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署

